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和

“师德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莱阳校区党工委，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省、全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我校《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意见》（青农大党字〔2016〕40号）和《青岛农业大学“师德标兵”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青农大党字〔2017〕40号）的规定，经研究，校党委决定9月份在全校教职工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和“师德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数量

“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从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中产生；“师德标兵”从在学校工作满5年及以上的教师中产生。

根据学校工作实际，评选“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3个、“师德标兵”10名。原则上获得过同等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党委（党总支）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2.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3.高度重视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弘扬高尚师德。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4.教育、考核、奖惩等各项制度健全，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显著。

5.在师德师风建设的活动方式和制度建设上有创新。

6.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高，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教风正，学风浓，没有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师德师风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广泛好评，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在学校处于领先地位。

7.领导班子团结务实，干事创业，廉洁奉公，作风民主，联系群众，积极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深受教职工群众拥护。

（二）“师德标兵”条件

1.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和爱国守法理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职业理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具有教书育人的崇高风范。道德品质高尚，认真履行教师的权利义务和岗位职责，课堂讲授有纪律，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坚决反对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在教师和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具有严谨的学风和优秀的学术道德素养，语言规范文明，行为得体大方，作风正派务实。努力探索教育规律，掌握学生心理、生理特点，结合本专业、本学科特点和学生实际，充分挖掘教学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因素，使学生在获得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受到良好的思想政治教育。

3.具有关爱学生的真挚情怀。真心关爱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深入了解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建立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平等公正对待学生，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热心承担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导师的工作，以学生为本，从思想、品行、学业、生活、身心健康等方面全面关心学生成长。自觉将教书育人的职责寓于教学和指导实验的方向性、目的性中，并结合教学和指导实验的内容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4.具有严谨科学的治学态度。敬业爱岗，勤奋工作，不断改进教学和指导实验的内容和方法，工作一丝不苟，精益求精，注重培养学生的素质和能力，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

5.能够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教学、科研任务，无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工作责任心强，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在“育人”工作中起到表率和楷模的作用，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

6.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职业　道德和家庭美德，在“四有”好教师方面起到示范标杆作用。

三、评选程序

1.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和“师德标兵”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2.“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评选采取学院（部）申报，学校评审的方法；“师德标兵”评选采取个人自荐、学生推选、单位评议、分党委（党总支）研究、学校评审的方法。各学院（部）在分党委（党总支）领导下，成立5—9人的推荐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院长、工会主席任副组长，负责本单位的评选推荐申报工作。每个学院（部）可推荐本单位1名教师参加“师德标兵”评选；“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的申报由各学院（部）分党委（党总支）对照评选条件自主研究确定。

3.评选工作要实事求是，坚持标准，民主评选，公开公正，各学院（部）推荐申报“师德标兵”的教师名单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4.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和“师德标兵”评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选出年度“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和“师德标兵”，报校党委审批。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由学校对当选的“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师德标兵”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获奖人员的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作为派出进修、职称评定、干部选拔、推荐省级评比人选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1.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把评选活动作为推动本单位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举措，真正把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师德典型推选出来。要把评选工作作为宣传先进、学习先进、加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推进教风、学风和校风建设。

2.严格程序，增强推荐评选工作的透明度，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在推荐人选过程中，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经民主测评，被推荐人应得到本单位教师员工的三分之二认可。

3.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撰写事迹材料，有选择、有重点，发掘特色、展现亮点，认真凝练推荐理由。

4.推荐的先进单位和标兵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建设先进单位申报表》《青岛农业大学师德标兵申报表》和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各1式3份及，连同电子版于8月28日前报主楼1209房间（联系人：赵永厚；联系电话：0532-86080315；邮箱:gonghui@qau.edu.cn）。

附件：1.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和“师德标兵”评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申报表

3.青岛农业大学“师德标兵”申报表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4日

附件1

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和

“师德标兵”评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单连岱

副组长：牟少岩 刘春霞

成　员：(由下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党政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部（处）

人事处

教务处

科技处

工会

附件2

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申报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曾  获  何  种  奖  励 |  |
| 主  要  事  迹 | 组　长：　　　　年　　月　　日（公章） |
| 学校评选  领导小组  意见 | 年　　月　　日 |
| 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附件3

青岛农业大学“师德标兵”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  面貌 |  |
| 职称 |  | | 学历 |  | 职务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 | | | |
| 师德、教学、科研等奖励以及荣誉称号 | |  | | | | | | |
| 学院（部）  党委（党总支）意见 | | 组 长（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学校评选领导小组意见 | | 组长：  年　　月　　日 | | | | | | |
| 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 | |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